

育達科技大學 學生輔導改過銷過申請單

一、依據育達科技大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，學生輔導銷過之規定如下：

(一)記申誡處分者：輔導期間一個月、愛校服務四小時。

(二)記小過處分者：輔導期間三個月、愛校服務十二小時。

(三)記大過處分者：輔導期間六個月、愛校服務三十六小時。

二、申請人應自選本校專任教師或學輔中心輔導老師一人(班導師除外)，並徵得其同意擔任輔導老師，共同擬訂並督導執行愛校服務工作計劃。

三、完成愛校服務工作計劃後，請輔導師長、導師、系主任核章，於需輔導期間結束當天將本申請單送至生活輔導暨衛生保健組，逾時未繳回者將不受理申請。

申請人	系 班 別		所犯過失	
	學 號			
	姓 名		處分類別	
愛 校 服 務 工 作 計 劃 (由輔導師長填寫)				
輔 導 期 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工作事項				工作地點
工作時間表				完成時數
考察愛校服務 輔導師長	單 位			
	職 稱			
	輔導老師			
會 簽	導 師			
	系 主 任			
實 施 結 果 評 核				
生活輔導暨 衛生保健組	☐ 經審查，該生符合銷過要件，依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款；陳請學務長核定註銷。 ☐ 經審查，該生符合銷過要件，依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二款；提請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 ☐ 其它：			
學務長批示				

育達科技大學 學生愛校服務卡

_____系_____年_____班 姓名：_____

學號：_____ 服務單位名稱：_____

日期	服務內容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實際服務時數	簽證師長

合計： 小時